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48

包 号：伊川政采磋商(2024)0150 号

采 购 人：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河南他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采购人（甲方）：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他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2. 服务地点：伊川县。

3. 服务内容和范围：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08 月 07 日-2027 年 08 月 06 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9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崔国庆。

六、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由甲方负责支付, 中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工程维护验收完成后第一年拨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年拨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年拨付合同金额的 10%。

☐ 其他支付方式: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其他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合同履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项目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伟峰

联系方式：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崔国庆



联系方式：

住所地：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内容：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1.3 服务的进度安排：

1.3.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甲方提供清单内的 55 个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修复工作，保证全部恢复正常运行。

1.3.2 甲方在接到乙方施工完毕通知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1.3.3 乙方于每年度 8 月 30 日前，向甲方报告上一合同年度运行情况，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1.4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4.1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1.4.2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5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相关人员配合以及提供各村、镇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各种支持工作。

2.3 供应商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前往进行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工作环境。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将未满足采购需求部分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

商一周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转让

7.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8.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8.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0.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双方之间有关合同履行内容的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0.4 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采购方必须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超期支付，必须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2 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如果不能按时完成服务，造成采购商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